

#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修编说明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1 修编过程 .....	1
1.1 准备阶段 .....	1
1.2 调研阶段 .....	1
1.3 修编阶段 .....	2
1.4 意见征求阶段 .....	2
1.5 专家评审阶段 .....	2
2 修编主要内容说明 .....	2
2.1 总则 .....	3
2.2 应急组织体系 .....	3
2.3 监测预警 .....	3
2.4 应急响应 .....	4
2.5 后期处置 .....	5
2.6 应急保障 .....	5
2.7 预案管理 .....	5
2.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2.9 附则 .....	6
2.10 附件 .....	6
3 主要解决问题 .....	6
附件 1：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8
附件 2：专家评审结论 .....	14

#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修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城区燃气安全管理现状，经过调研分析、文案修编、意见征集、集中修改等环节，新城区城管局对《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修编。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修编过程

2022年5月下旬，新城区城管局按照应急预案的修编程序，启动了《预案》修编工作。

### 1.1 准备阶段

为做好预案修编工作，新城区城管局成立预案修编领导小组。城管局局长高度重视此次预案修编工作要求：一是《预案》修编要结合新城区实际，同时要与市级预案相衔接；二是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应急职责分工，加强沟通联系，修编单位要按时按规完成《预案》修编工作。

### 1.2 调研阶段

按照预案修编程序要求，调研组开展以资料搜集为主，电话沟通为辅的调研工作，本次调研共搜集到相关资料20余份，在经过对这些资料的整理分析后，修编工作组编制了《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风险分析报告》和《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资源调

查报告》，报告明确了新城区燃气管理的现状、现阶段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储备的应急物资，为修编应急预案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 1.3 修编阶段

根据《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及调研情况，修编工作组进行讨论分析，确定《预案》的框架结构，共9章。随后，修编工作组进行起草编制，经过修编工作组多次内部沟通及修改，最后形成《预案（征求意见稿）》。

### 1.4 意见征求阶段

9月22日和10月18日，城管局先后两次下发《预案（征求意见稿）》至30余家责任单位征求意见。其中，接受征求意见工作单位中六家单位给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随后，修编工作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讨论并部分采纳，形成了《预案》（评审稿）。

### 1.5 专家评审阶段

11月16日下午，城管局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了《预案》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预案修编小组对预案修编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质询。专家组经过讨论同意通过《预案》评审，同时提出了相关改进意见。会后，预案编制小组及时吸收专家组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形成《预案》报批稿。

## 2 修编主要内容说明

《预案》共9章，包括总则，应急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奖励与责任追究，附

则。

## 2.1 总则

**(1) 明确本预案的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当启动《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时，本预案服从其规定并构成其组成部分。

**(2) 明确燃气事故分级。**根据《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规定，燃气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 2.2 应急组织体系

**(1) 明确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新城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新城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城管局局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

**(2) 修订各成员单位名称和职责。**根据最新“三定”方案，重新修订各成员单位职责。

**(3) 设置现场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处置实际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由指挥长担任或指派任命。同时规定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现场指挥部安排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综合协调、专业处置、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医疗救治、新闻舆情、物资保障等工作组，按照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3 监测预警

**(1) 明确预警分级。**根据西安市燃气事故风险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级别。

**(2) 规定预警发布单位。**预警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蓝色预警发布，由副指挥长审批；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发布，由指挥长审批。

**(3) 规定预警行动。**规定十二种预警行动，要求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做好应急准备，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2.4 应急响应

**(1) 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有关内容。**燃气事故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首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燃气事故信息后，对其进行核实并上报区燃气指挥部。续报和终报：现场指挥部对各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汇总后，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整理报送区燃气指挥部。同时要求各单位按照信息报送表报送有关内容。

**(2) 规定先期处置有关内容。**先期处置由事发单位和属地街道办事处承担，燃气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预案开展人员疏散、现场控制等救援工作。

**(3) 明确新城区燃气事故响应分级。**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副指挥长批准执行；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批准执行；Ⅰ级应急

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执行。同时明确各级响应启动条件和处置措施。

**(4) 规定信息发布有关内容。**新闻宣传组根据有关规定及授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指导相关单位发布信息。

## 2.5 后期处置

**(1) 进一步明确善后处置工作。**明确善后处置的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受伤人员救治、伤亡情况统计、家属抚恤、事故现场清理、评估损失、保险理赔等工作。

**(2) 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一般燃气事故由区政府组织开展，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的相关调查工作。

**(3) 燃气事故的恢复重建**由区政府组织各单位积极开展。

## 2.6 应急保障

包括通信信息保障、防护避险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应急资金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救治保障和治安秩序保障，八种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各应急保障的牵头单位，夯实责任。

## 2.7 预案管理

**(1) 明确应急演练频次。**明确本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由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2) 规定审批与备案。**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城管局。

**(3) 根据《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修订预案。**

## 2.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明确奖励与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 2.9 附则

包括说明、预案解释和预案发布等内容。

## 2.10 附件

包括 7 个附件，分别是：

- (1) 西安市燃气事故分级；
- (2) 新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新城区燃气事故现场指挥部工作要求；
- (4) 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专家通讯录；
- (5) 规范化格式化文本；
- (6) 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通讯录；
- (7) 新城区燃气企业专职抢修队伍清单。

## 3 主要解决问题

一是对《预案》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适用范围，突出了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新修订的《预案》加强了与《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此《预案》重点是解决新城区发生一般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当启动《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时，本预案服从上述预案，并构成其组成部分。

二是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建立统一应急

指挥体系。成立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区城管局承担，并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专业处置、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医疗救治、新闻舆情、物资保障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是进一步理清响应分级，明确了新城区处置燃气事故的程序，实现预案的可操作性。本预案与《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将新城区燃气事故响应分为三个级别。明确各响应级别的启动条件、响应措施等内容，使预案更加具有操作性。

## 附件 1：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文件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责任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和火车站管委会、各燃气企业	
采纳情况	9月22日和10月18日，区城管局先后两次下发《预案（征求意见稿）》至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其中，6个单位提出意见建议6条，其余部门均无修改意见。区城管局对6条修改建议进行分析，全部采纳。	
<b>明确意见和建议类</b>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对《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 意见建议</b></p> <p>区城管局：</p> <p>经对《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研究，现就相关意见提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议将附件1中应急管理局职责更改为“参与燃气事故的处置”致。</li><li>2. 建议将附件5中值班电话更改为“88612350”。</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采纳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u></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对《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修改意见的回复</b></p> <p>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接到你单位局关于征求《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修改意见的通知后，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人员深入研究讨论，现将相关修改意见反馈如下：</p> <p>1.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市政办函〔2021〕57号文件，其附件6：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第16条市应急管理局职责为负责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建议将《预案》附件2新城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第15条区应急管理局职责内容作如下修改：负责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提出事故处理意见。</p> <p>2.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办字〔2019〕22号文件第三条主要职责为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将《预案》第三页1.5.4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内容作如下修改：“持续推进落实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城市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预防燃气事故的发生，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的燃气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事发时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影响。”</p> <p>3.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稿）》市政办函〔2021〕57号文件，其附件6：西安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第16条，市应急管理局职责（建议1）和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办字〔2019〕22号文件第三条（六）中内容：“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将《预案》第六页2.4.1专业处置组中的区应急管理局删除，并增设综合协调组，由区城管局牵头，将区应急管理局与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纳入其中，负责统筹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负责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等综合协调工作。</p>	采纳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修改意见的通知的回复</b></p> <p>城管局：</p> <p>你局关于征求《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修改意见的通知收悉，结合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职责，提出以下修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 2.4.4 医疗救治组中职责的修改意见</b></p> <p>建议修改该条牵头单位的表述，原：“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监督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后面加“质量安全”）</p> <p>修改后为：“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监督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和质量安全。”</p> <p>理由：我局在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中具体承担质量安全责任，使用安全为卫健局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西安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9日  <small>610102000917300</small> </p>	采纳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关于征求《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修改意见的通知》</b></p> <p>城管局：</p> <p>解放门街道办事处通讯录前期预留联系电话的准确性（办公室电话 87212271）预留准确，值班电话不准确，请修改为（值班室电话 8737924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2022年9月25日       </p>	采纳

区财政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b>  <b>关于《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修订稿)的征求意见》的回复</b></p> <p>城管局：</p> <p>《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的征求意见》已收悉，现将修改意见反馈如下：</p> <p>建议将附件1《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中“区财政局职责：根据区政府领导要求，负责拨付应急资金，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修改为“区财政局职责：根据燃气事故应急资金需求，负责拨付应急资金，做好资金保障工作”。</p> <p>特此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24日       </p>	采纳
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意见建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太华路街办事处</b>  <b>关于《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的修改意见</b></p> <p>附件5 通讯录中太华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及值班电话更正为86243451，其余部分均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太华路街办事处          2023年10月17日       </p>	采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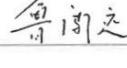
火车站管委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的修改意见</b></p> <p>区城管局：</p> <p>收到《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后，我委核对附件5通讯录中的预留联系电话，现提出修改意见：办公室电话为87431739，值班电话为8742528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纳</p>	
单位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意见建议</b></p> <p>新城区交通局关于关于《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修改意见的回复</p> <p>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稿）》已收悉，经对照学习，结合我局实际，现将修改意见回复如下：</p> <p>预案中：2.4.3 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 成员：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和火车站管委会。</p> <p>职责：负责建立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和管控区域，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专用路线；组织危险区域内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商业单位、文旅单位、居民区内的人员疏散避险，维持相关秩序；协调公共交通运力开展疏散转运工作。</p> <p>意见建议：根据市级职权划分及《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新办字〔2019〕49号）文件，我局无客运企业监管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纳</p>

因此，建议将“协调公共交通运力开展疏散转运工作。”修改为：“配合市交通局组织、督导公共交通运力开展疏散转运工作。”



## 附件 2：专家评审结论

###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评审意见

预案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地点	区城管局会议室
预案评审情况描述	<p>11月16日下午，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召开了《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现场质询。区城管局及预案编制工作组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了会议。</p>		
专家评审结论	<p>专家组经过讨论认为，《预案》在编制前成立了领导小组，经过充分调研，形成了《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风险分析报告》和《西安市新城区燃气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为预案编制提供了依据。《预案》框架结构清晰，要素基本齐全，进一步规范了应急组织体系，对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保障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预案管理和奖励处罚等相关内容，为新城区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了依据，符合预案修编的相关要求。专家组同意《预案》通过评审。</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进一步优化和规范预案文本；</li><li>2.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相关内容；</li><li>3.合并《预案》附件。</li></ol> <p>专家组组长签字： </p> <p>专家组成员签字：  </p>		